

惠州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补充说明

一、关于 2018 年惠州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的说明

2018 年，市本级继续按照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及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条例》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1.4 亿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321 万元，减少 2.17%，延续逐年递减的态势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662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3 万元，下降 0.45%；公务接待费 5832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57 万元，下降 0.97%；公务用车购置费 1055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10 万元，下降 16.6%，主要是大亚湾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21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13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51 万元，下降 0.73%。

二、关于 2018 年惠州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相关情况的说明

2018 年，市本级继续加大转移支付力度，支持县区落实各项民生政策，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33.0 亿元（不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），增加 6.7 亿元，增长 25.4%。其中：返还性支出 659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3.6 亿元，下降 98.2%，主要是规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，调整返还性支出部分项目至一般性转移支付；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2.7 亿元，比上年

增加 0.6 亿元，增加 5.2%。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0.2 亿元，比上年增加 9.7 亿元，增长 91.9%，主要是增加免费体检和健康管理经费 1.3 亿元、省市贫困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专项资金 2.4 亿元等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至各县区情况详见《2018 惠州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预算表（按项目分地区）》。